

# 花蓮縣政府 令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 
八九府行法字第一三〇〇六五號

訂定「花蓮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濟助辦法」。

附「花蓮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濟助辦法」乙份。

## 縣長 王慶豐

### 花蓮縣花蓮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濟助辦法

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濟助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或有財產損害之民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縣警察局為執行機關。

第三條 民眾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傷殘、死亡或造成財產損害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給予濟助：

- 一、於警察拘捕人犯、逮捕現行犯、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者。
- 二、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給予濟助之標準如下：

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撫卹金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三百萬元，並支付殯葬費，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。

二、身心障礙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：

- （一）植物人或極重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三百萬元或每月給與三萬元至五萬元生活費。
- （二）重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二百萬元。
- （三）中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一百五十萬元。
- （四）輕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一百萬元。

三、受傷者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發給慰問金二萬元至三十萬元。

四、因前二款身心障礙或受傷於一年內死亡者，依第一款之規定補足撫卹金並支付殯葬費，或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程度者，依各該目之標準補足慰問金，並自惡化時起發給生活費。

五、依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濟助生活費者，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起停止發給；植物人於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，其生活費濟助，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濟助。

六、財產之損害應依現有價值、損害程度及折舊維修等狀況，檢附事故證據及權利歸屬證明資料，轉陳本府核發補償金。

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程度，每年應定期依據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三條及第十條認定之；如已參加公保、勞保或政府其他機關辦理之保險

者，應先向保險人申請醫療給付，不足之醫療費由本府責擔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濟助者以事件發生於本縣者為限，其領取醫藥費濟助應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。

第六條 領取第四條醫療費、慰問金、生活費、撫卹金及殯葬費之期限及手續如下：

一、期限：

(一) 領取醫藥費應自受傷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辦理，但經醫療機構證明需較長期間治療始能痊癒，並於限期內報請該管警察機關延長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領取慰問金、撫卹金、殯葬費，自傷殘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，除情形特殊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手續：

(一) 醫療費、慰撫金之申請，須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具名。撫卹金之具領，依民法繼承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殯葬費及由實際支出者具領，財產損害之補償金由所有權人具領。

(三) 請領醫療費、慰撫金、撫卹金及殯葬費者，應填具申請書、檢附事故發生證明書、收據及就醫或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，送由事故發生地該管警察單位轉陳核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對於依法令規定負責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權責之人員，不適用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於外國人準用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